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各类园区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人员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区域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其他职责。	长沙市雨花区侯家塘街道办事处	重点执法检查八类企业（共计69家企业）： 1.存在新、扩、改建项目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企业； 2.在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较多的企业； 3.监管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 4.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企业； 5.涉及新技术、新业态的企业； 6.试生产或停产时间较长再复工复产的企业； 7.安全风险较高的企业； 8.近三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	对工贸及危化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计划内一年检查1-2次	